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本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院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院九十三年三月十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院九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院一百年六月二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院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院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提敘、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重大獎懲事項、違反教師聘約與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予審議之事宜。
-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人，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中依本辦法選出；每一學系（所）至少一人，至多三人，選出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新聘、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
- 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之；學年中如有出缺時，應依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遞補委員任期至學年終了止。
- 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票圈選四名。
- 第四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於休假、進修、借調、或停聘之學年度均無被選舉權。
-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第五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之選舉，應於第二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委員選出後，應由院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推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惟院長不得擔任召集人；選舉結果均應函送人事室備查。
-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經選出後，如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以上未出席評審委員會會議，或經相關單位證實有嚴重之品德瑕疵，經原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檢舉，並經原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通過，應予解職，其缺額並應依本辦法規定遞補。
- 第七條 本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教師升等審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討論議案若涉及本人，配

偶或三等內血親、姻親者應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諭知其迴避。

第八條 本院教評會應分別依本校及本院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審議本辦法第二條之事項；如涉及學術成就部份，對專家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另如委員中包含非相關學門之委員，於審議時，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得對當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九條 本院教師對各級教評會辦理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教評會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院教師對各級教評會辦理其升等案，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教評會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復書先向上級教評會申復，申復每案以一次為限。未獲救濟後，得於收受或知悉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再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上一級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申復有理，應責成原辦理教評會重新審查；原辦理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能維持原議。

教師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同時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視為撤回。

教師提出申復或申訴期間，若同時提出另一升等案，嗣後申復或申訴成功，原升等案重新審查時，另一升等案視為撤回。

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教師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級教評會對本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本院教評會有關涉及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本院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校級教評會審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級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一、因特殊事故致本院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

二、本院教評會未能於前述指定期限完成決議者。

第十一條 本院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同一學年度或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